

上海话里的动词始终有一种神秘莫测的魅力。比如,坐出租车叫“拉差头”,但明明是“差头”把你拉到想去的地方。普通话里的“嚷”,或北方话里的“瞎嚷嚷”“瞎吵吵”,上海话直接用拟声词代替:哇啦哇啦。常见用法是,依勒哇啦哇啦。

还有打电话,“豁”只电话过去。这个“豁”还出现在“豁胖”“豁翎子”“豁边”里,各有各的动词原理。个人理解,可能是“豁翎子”里“甩”的意味更相似。甩是朝外的,速度快,和打电话比较相配。

小时候对打电话最初的印象,是上世纪90年代前期,虹口区某新村里那间公共电话房:柜台上三两部电话机,后面一两个爷叔或者阿姨坐着,外加过来“茄山河”(闲聊)的闲人若干。外面一有来电,问明几号楼几零几,找谁,爷叔或者阿姨就跑到那栋楼下,开始“哇啦哇啦”——不然对方听不到,听不清。这一喊,基本上全世界都晓得了,有人打电话找18号楼302张美娣!那么张美娣同志有没有接到电话呢?就看喊话的人喊了几遍。一般喊到第四遍,张美娣还没应答,就是人不在家,就算了。

所以在电话房上班,中气不足是不行的。现在年轻人讲“社恐”(社交恐惧症),有“社恐”的人在当时也干不了这份工作。走路速度不快的慢性子也最好不要做,为什么呢?万一那位居民同志不在家,你要赶紧回电话房告知对方,一来二去尽量不要超过一分钟。超过一分钟,人家通话未果,话费倒是要交两分钟的。万一你腿脚慢,电话那头在电话房付个三分钟的话费,笃定气死。

所以那个时候,打电话的人要碰运气,潜在的接电话的亲友也要“时刻准备着”,像S.H.E组合在《Ring Ring Ring》里唱的:“拉长耳朵提高警觉,神经细胞全面戒备,你的电话绝不漏接……”

后来,电话机陆续走进寻常百姓家,但也不是闲着没事就可以煲电话粥。在我家,刚安装的电话机,小悠悠一只,地位却远远高于服役多年的彩电和冰箱,俨然新贵。老妈专门弄了块布头盖在电话机上防尘,那块布还带着丝边,典雅精致。每次打电话接电话,都要掀起盖头来。话筒的收音部位还要定期擦洗,防止细菌滋生。每逢电话账单到家,还要细细查验,看有无异常情况。

虽然安装座机价格不菲,但有一年,原本的七位数电话号码全市统一

新增一个前缀数字,说明这座大城市的电话安装率攀上了新高峰,七位数不够用了。

再往后,出现了寻呼机,上海话叫“拷机”。事业略有小成(但没有赚到很多钱足以买大哥大)的准成功男士们腰间必然要别上一只,和钥匙串、指甲剪、助动车钥匙当邻居。一般早上九点到下午五点,男人们看向腰间,那就是业务来了,爷们儿要战斗,要工作,要挣钱。五点到六点拷机响,很可能是老婆来问,晚饭回来吃不吃?八点以后拷机响,那就是工作业务的另一种形态了,选择了回家吃饭的男人们一般不去理会。

再往后,大哥大集体减肥,变得越来越小,很多曾经叱咤风云的大哥也开始萎掉,变成老爷叔。那时“手机”的称谓还很小众,一般叫移动电话。移动电话和座机共享风头的时期出现了一种节约做派:比如,我爸在外面,打给人在家中的我妈,我妈肯定要问,你用移动电话?挂掉,我打给你。座机每个月有基础话费,用不掉是浪费。而移动电话话费分分钟都比座机贵,但接听比打出去更便宜,最划算的做法当然是座机打给移动电话。工薪阶层,“做人家”是王道。

等我2003年在上海大学念书,“手机”已经是普遍称呼。本人观察,大部分同学基本人手一只,牌子百花齐放,西门子摩托罗拉阿尔卡特飞利浦松下夏普东信熊猫波导,被索尼收购的爱立信,摔不坏的诺基亚,苹果在我们印象里是只做电脑,三星还没学会“爆炸”技能。直板机绝对主流,翻盖机代表时尚,彩铃、和弦铃声、拍照是科技尖端,黑莓的全键盘是异端。那时候大学生基本要做好准备:备一个小本子,记满各种电话号码,防止手机被盗,号码全部丢失,那就不光是财产损失,也是社交和人脉的损失。

时至今日,手机牌子主要就那么几家。手机就算丢了,号码还在,云备份。加上微信的普及,损失就减到了最小,“常有你微信,不知我电话”。至于座机,一般人看到来电号码,基本做好了电信诈骗/银行贷款/房产中介的心理准备。当年小区新村电话房里的爷叔、阿姨如今犹在,不知会作何感想?

当今社会,随时随地“豁”只电话或语音电话乃至视频电话都只是轻点几下手机屏幕。怕就怕,没点外卖也没有快递,忽然陌生号码“豁”只电话给你,心里要“咯噔”一下:不知来者何人,所为何事?

《三国演义》第四回讲到,曹操被捉又被放。说孟德献刀欲刺奸臣董卓未遂,逃到一个县城,被县令陈宫抓获。陈宫细思觉得,曹操行刺董卓乃忠义之举,于是将曹操释放。

这两天,我这也上演了同样的戏,不过曹孟德这个角色被一只金老鼠换了位。

我们起的绰号金老鼠,学名叫花栗鼠,英文Chipmunk,与松鼠同科,喜欢打洞钻地,生活在丛林里。它们金黄身体,小巧玲珑,上蹿下跳,相互追打,十分可爱。可是它们“德性”很差,更无“忠义”可言,趁我们不备,肆意偷吃并破坏我们亚特兰大的家中菜园里我太太种的番茄、辣椒、毛豆等,尤其将玉米棒子,啃得所剩无几,而且一条干干净净的菜园小道,被它们弄得“杯盘狼藉”。太太“义愤填膺”地直喊:你们这是抢我口粮,还毁我环境!

捉放曹

于是,我们想到捉“曹操”。

那日我下班到家,寻出以前用过的捕鼠笼子。将其置于菜园小路一侧,笼内放花生数粒,竖起笼门,轻搭竖杆,专等“曹”来临。今晨起来,发现笼门已落,一只“曹”果然被擒,在里面来回转圈。

和陈宫一样,我们也细思起来,菜园里的“曹操”可以“不仁”,但我们却不能“不义”。因此,决定免它死罪,但必须“强迁”加“流放”二十英里之外。

上午,我将笼里的“曹操”带到我办公楼下面的草坪旁,把它给放了。之后,我又捉一“曹操”,个小小的。同样把它放到也许是它妈妈流放的地方,只见它一箭穿向矮树林。

我一位朋友戏称:你这样做,从小说处,是保护庄稼,从大处说是保护动物,甚至是保护地球啊!我哑然失笑。



夜光杯

“在上海人的食谱中,泡饭的释义就这么简单:隔夜冷饭,加热水煮一下,或者干脆就开水泡一下即食。”煮过的隔夜冷饭变得又软又烫,一碗入肚,浑身融融。在夏天,冷饭可以不煮,开水一泡也相当烫嘴,米粒颗颗分明,入口无比凉爽。”沈嘉禄先生的这段文字,十分准确地定义了上海人眼中的泡饭。

书法篆刻大家陈茗屋先生告诉我这样一个故事:有一次,李先念的夫人林佳楣随先生出访欧洲,吃了几天西餐之后,她向大使馆提出想吃泡饭的要求。大使馆的厨师是北方人,于是就将大米、海参、开洋等放在一起煮好送去给林佳楣品尝,她看了一眼,拿起调羹吃了几口就不吃了。厨师也不好意思问原因,就去向老华侨中的上海人打听,泡饭到底是怎么

美食

随着朋友圈里关于足球的内容日渐增多,我知道四年一度的世界杯开始了。尤其是在揭幕的那一天,吉祥物飘满屏幕。

对中国球迷来说,国际足联世界杯仍具有奥运会能追上它的热度。

“四年一届的世界杯,就是我们的青春”,是最近网上说得最多的话。熬夜看外国球队踢球,对国际球星如数家珍,是我们从小就养成的习惯。所以才会有这么一句话,中国虽然没有世界一流的男足,却有世界一流的球迷。

1978年我国第一次转播世界杯的比赛,之后世界杯就成了球迷们的盛宴。而我们这些80后,正是赶上了那个时代。

我还记得自己看的第一场世界杯转播,那是在1986年墨西哥的夏天,“法国大战巴西”,艺术足球的世纪对决。

大人们熬夜看球,而我什么都不懂,只知道说一句:“爸爸,踢点球的时候叫我。”不知是不是老天爷听到了我这句话,那个晚上的点球大战,差不多算是世界杯历史上最经典的一场了。

从常规时间到点球大战,济科、苏格拉底、普拉蒂尼等超级巨星相继射失点球。我睁开惺忪的睡眼,正好看到普拉蒂尼那一脚冲天炮。看似简单的“点球”,对那些“巨星”来说,更仿佛是恶魔的诅咒。

就我这个年纪的人来说,四年一次的世界杯,几乎伴随着人生初期所有的大考。一直到1998年,才有机会在大学里定下心来看一届世界杯。马拉多纳、巴乔、罗纳尔多,都曾是我心中的英雄。阿根廷和意大利是我最喜欢的两支球队。

当然最爱的还是巴乔。1994年那段仅次于1986年马拉多纳的个人英雄主义“表演”,让他成为我生命里最钟爱的世界杯英雄。最后决赛,他罚丢点球,双手叉腰站在球门前的画面,也永远定格在世界足球的历史长廊中。

回家?老华侨告诉厨师,泡饭其实就是用冷饭加水烧开这么简单。于是,第二天厨师用冷饭重新烧好泡饭之后,再配上酱菜、腐乳等送上去,林佳楣吃了开心得不得了。

1978年,22岁的花惠生来到南京丁山宾馆工作,拜徐鹤峰为师学习厨艺。1983年南京金陵饭店开业后,他从厨房最基层做起,一直做到中西餐厅行政总厨,后来担任了江苏省烹饪协会副会长等要职。花惠生从业近半个世纪,多次主理国内外政界、商界人士的高规格宴席,先后出版了《花惠生烹饪艺术》等著作。如今已经是江苏烹饪界响当当的“厨王”了。在他的著作中也收录有一道泡饭,叫作“鱼翅泡饭”。上好的金钩鱼翅

用鸡汤喂过之后蒸透,起砂锅烧制汤汁,把饭团在油里炸一下,然后把饭团放入鱼翅汤里,再在客人面前煲开数滚即可。这是花大师的创新菜,菜点合一,鱼翅软滑,饭团香松。上海的饭店有段时间非常流行吃“澳洲龙虾”,而且都是“一龙三吃”,也就是龙虾刺身、椒盐和泡饭。这个龙虾泡饭也许和花大师的鱼翅泡饭有着异曲同工的道理,但肯定不是我们百姓人家的家常便饭。

距离上海80公里外的吴江黎里古镇,静谧的小桥流水和浓厚的文化底蕴,使得这里已经成为一个旅游热门景点。这里也有令人馋涎欲滴的地方美食,最有名的就是油墩子、套肠和辣鸡脚,这是黎里美食的必吃榜。而在古镇太浦河大桥旁的“味掌

我们的青春记忆

蓝色的意大利,曾是许多中国人心中的主队。时光飞逝,四年又四年。2002年国足首次闯入世界杯,中国人必须支持中国队,我们单位特意去买了大电视机放在办公室里,这也是全民看球的特殊记忆。

从群星璀璨的诸侯逐鹿,到绝代双骄的梅罗争霸,如今已是2022年的12月。

最近常有人问我,本届世界杯你最看好的球队是哪支,最大的黑马可能是谁?东道主的水平如何?

开幕式第一场球,东道主完败。说到黑马我希望亚洲能有队伍出现奇迹,果然日本队和韩国队不负众望。

说到冠军,本届其实没有绝对的热门。原本被大家寄予厚望的法国,虽然小组赛出线了,但我并不看好,一个是卫冕冠军通常无法卫冕,另一个是伤病原因,世界足球先生本泽马和坎特、博格巴都因伤缺席。不过法国还有大中锋吉鲁,锋线实力依然强劲。如果姆巴佩爆发,他们进八强应该没有问题。同样的葡萄牙要看C罗,虽然刚宣布离开曼联,但他最近状态又有回升,如果他爆种,就能逆转舆论,葡萄牙自然也会是支热门球队。

我一如既往地支持阿根廷。不论有没有世界杯,梅西都是这个时代最好的球员。而巴西和英格兰都拥有极好的攻击群,算是星光熠熠,充满活力。



秋意(摄影) 甘建华

七夕会

七夕会,我吃到过一道“鱼头泡饭”,已经是好几年前的事情了,印象还是蛮深刻的。虽说是鱼头泡饭,先上桌的是一个陶瓷锅,鱼头汤在锅里已经煮好,香气扑鼻,汤色棕黄且浓稠,鱼的肉质也非常鲜嫩。当鱼头鱼肉吃得差不多的时候,服务员端上了蒸好的白米饭,每人一小碗,再把鱼头汤汁浇入饭碗里,用鱼汤拌饭吃。我一直喜欢开这样的玩笑,鱼汤拌饭,这叫猫饭,猫最喜欢吃,我属虎,自然也喜欢得不得了。这是鱼汤“泡”饭,但确实是鲜美至极。

莎士比亚说过:“一千个读者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。”而泡饭,在各地出现不同的版本,好吃就是硬道理,其呈现出来的难道不是我们中华餐饮文化之博大精深吗?

近有三位作者(可能还有其他人)围绕同一种现象各抒己见,像命题而作,标题一式“一个人最大的愚蠢:是习惯性反驳”。

此现象为何会引发众议?因为普遍存在,困扰了很多人。也因此,越容易引起关注的事,解读的人越多。能掏挖他人的意识,捋得有条不紊,起码他们认为自己是智者。

反驳就是否定,带呛味,所以惹反感。那些作者撰文不为治愈,是一吐为快,或是展示其临床解剖的本事。

先不看对错,父反驳子,师反驳徒,君反驳臣,一般不会产生反感;反之,父会揍子,师会斥徒,君会杀臣。常人遇到类似情况就不一样了,烦不可耐了,或起身转头,或拉开架势辩对辩,驳对驳。

养成此习惯者首先不懂得如何礼貌待人,若是真知灼见倒也罢了,往往一知半解仍死硬。智者遇到此状会选择笑过,若与之争辩,会伤了反驳者。智者认为,知识无涯,有激情地探索总是好的。

作者们列举了古今中外诸多比较突出的人与事,人个个可称驳痴辩王,事桩桩可谓经典。可见习惯性反驳者自古就有,外国也有,延续至今。

百人百性,寡言多语可能是天性,习惯性反驳不是天生就会就不太清楚了。善辩者一般都善言。口讷者有时也会奋起反驳,但绝不是习惯性的。某种情况下说不定你也会剧烈抗驳,但事后又觉不该。这也不属于习惯性反驳。习惯性反驳者说过之后从不后悔。

习惯性反驳者兴致上来时是不分父师君的,往往也不会分什么场合,所以怕遭遇到这种人。再遇上怎么办?少扯话题,空气中没有可驳的分子,看他拿什么驳。

还有一个消极的办法,起身不礼貌,那就用“是是是,对对对”来对付。习惯性反驳者一般都是越辩越来劲,没了外力,他就弹不起来。

大部分有习惯性反驳癖好的人并不是坏料,你所见的往往是好友,酒后饭桌尤多见。那咋办?就当作热闹存在吧。

这既是热血鏖战之日,也将是英雄落幕之时。在过去年我们目送了巴乔、罗纳尔多、齐达内、贝克汉姆、巴蒂斯图塔、博格坎普……这些代表了我们青春的球星谢幕。今次也将迎来梅西和C罗的“最后一舞”。本届大赛很可能是梅、罗的最后一届世界杯,大部分的80后球员会集体谢幕,因此又被称为“诸神的黄昏”。

请记住这些曾带给我们无数感动的名字吧。梅西、C罗、莫德里奇、苏亚雷斯、卡瓦尼、莱万多夫斯基、穆勒、贝尔……

记住他们,也是记住我们的生活。



边看边聊